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787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育彬

黃琦巽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9720號、113年度偵字第20138號）及移送併辦
（113年度偵字第25384號、113年度偵字緝第1850號），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許育彬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未指定犯人誣告
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琦巽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
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許育彬、黃琦巽別為下列行為：

（一）黃琦巽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
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
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於113年5月11日前某時許，於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附近，
向許育彬收取其所申設高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甲案高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案郵局帳戶)、玉山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案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自己名下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置放於高雄市○○區○○○○0號出口處衛生間之嬰兒尿布使用臺,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再於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附近,向吳宗穎(另提起公訴)收取其申設之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第一銀行帳戶)、連線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連線銀行帳戶)提款卡、密碼,上開共計8個帳戶(下合稱本案8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卡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8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時間,分別以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方式詐騙倪詩婷、謝君富、黃冠瑜、葉文煜、劉榮仁、謝志騰、賴鴻寬、林菁瑩、莊慧珊、蔡佩蓉、李祥、張宇慧,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時間,將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一至三所示之金融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嗣倪詩婷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許育彬明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及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上開時間、地點交付甲案高銀、郵局、玉山帳戶予黃琦巽,再由黃琦巽轉交予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即以附表一詐術詐欺倪詩婷、謝君富、黃冠瑜、葉文煜、劉榮仁、謝志騰,致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時

01 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錢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以此方式製
02 造金流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
03 所得之效果。嗣倪詩婷等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04 上情。

05 (三)復許育彬明知其係將名下之金融機構帳戶交予黃琦巽使用，
06 竟為求脫罪，而基於未指定犯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之犯
07 意，於民國113年5月12日18時25分，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
08 園分局林園派出所，向受理報案之警員訴稱：其名下甲案3
09 帳戶之金融卡與密碼於113年5月10日至12日間某時遺失、遭
10 不詳之人侵占等語，據以捏造不詳之人涉有侵占遺失物之犯
11 行。嗣許育彬於翌日（13日）09時17分許，再度前往林園派
12 出所，向警員自白上開誣告犯行，始查悉上情。

13 二、事實認定之理由：

14 (一)被告許育彬部分：

- 15 1.訊據被告許育彬就上開犯罪事實(三)於偵查中供承無訛（見偵
16 一卷第12至13頁），並於警詢坦承上開犯罪事實(二)其中有交
17 付其名下之甲案高銀、郵局、玉山帳戶予同案被告黃琦巽之
18 事實（見警一卷14至15頁），嗣同案被告黃琦巽將之轉交予
19 不詳之詐欺集團使用，經該詐欺集團以附表一詐術詐欺告訴
20 人倪詩婷、謝君富、黃冠瑜、葉文煜、劉榮仁、謝志騰，致
21 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將附表一所示金錢
22 匯入附表一所示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等觀事實，
23 核與同案被告黃琦巽於警詢中證述、證人即告訴人倪詩婷、
24 謝君富、黃冠瑜、葉文煜、劉榮仁、謝志騰於警詢中證述之
25 情節相符，並有前開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
26 擷圖、甲案高銀、郵局、玉山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
27 細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許育彬前開供述確與事實相符。
- 28 2.被告許育彬雖於警詢中辯稱：我於交付名下甲案高銀、郵
29 局、玉山帳戶予黃琦巽時，主觀上乃認知係一個香港醫師需
30 要大量提款卡將錢轉來台灣，並非供詐欺集團使用云云。然
31 衡以取得金融機構帳戶後，即得經由該帳戶收受、提匯款

項，是以將帳戶之前開資料交付予欠缺信賴關係之他人，即等同將該帳戶置外於自己支配範疇，而容任該人可得恣意使用，自可能作為收受及提匯特定犯罪所得之用途，且他人提匯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另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貿然以各種名義要求取得銀行帳戶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審諸被告許育彬於行為時已為智識健全之成年人，對此本無諉為不知之理，則被告許育彬竟未詳加確認、為應有之保全措施，即率爾交付前開帳戶，顯然容任他人對外得以無條件使用前開帳戶、容任帳戶不明資金進出可能產生金流斷點之結果，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結果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無訛。是被告許育彬前開所辯，尚無從資為其有利之認定。

3.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許育彬前開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被告黃琦巽部分：

被告黃琦巽就犯罪事實(一)已於偵查中供承無訛（見警一卷24至27頁、偵三卷50至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倪詩婷、謝君富、黃冠瑜、葉文煜、劉榮仁、謝志騰、賴鴻寬、林菁瑩、莊慧珊、蔡佩蓉、李祥、張宇慧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前開告訴人提供之匯款資料及LINE對話紀錄擷圖、本案8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黃琦巽前開供述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黃琦巽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1.被告許育彬部分：

02 (1)被告許育彬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洗錢罪之規定，業經
03 修正變更為同法第19條，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
04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05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8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11 (2)以本案而言，被告許育彬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洗錢之財物未達
12 1億元，是其所犯幫助洗錢罪，依本次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
13 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
14 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
15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但宣告刑依修法
1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超過洗錢所涉特定犯
17 罪即普通詐欺取財之最重本刑5年），故其宣告刑之上下限
18 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若依本次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其法定刑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0 以下，再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減輕其刑後，處
21 斷刑及宣告刑之範圍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

22 (3)綜上，本案被告許育彬所犯幫助洗錢罪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3 倘若依洗錢防制法修正前規定（5年），顯高於本次修正後規
24 定（4年11月），依照刑法第35條所定刑罰輕重比較標準，自
25 屬新法較有利於行為人（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453號、
26 94年度台上字第61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刑法第2條第1
27 項但書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8 後段規定對被告許育彬論處。

29 2.被告黃琦巽部分：

30 (1)被告黃琦巽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19條業於113年7月
31 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內容已如前述。

01 (2)又被告黃琦巽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減
02 輕其刑之規定，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月16日
03 生效，後於113年7月31日又再次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
04 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5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
06 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規定：「犯前4條之罪，
07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中間時
08 法)，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
0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0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1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2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下稱現行法)。中間時法、現
13 行法規定雖限縮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然本案被告黃琦
14 巽於偵查中已自白一般洗錢罪，且於本院裁判前並未提出任
15 何否認犯罪之答辯，應認其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依卷
16 內證據亦難認其因本案有取得報酬，無論依行為時法、中間
17 時法或現行法，均有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18 (3)從而，經綜合比較新舊法，被告黃琦巽所犯洗錢防制法部分
19 應整體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法洗錢防制法對其較為有利，爰依
20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21 (二)是核被告許育彬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
22 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核被告許育彬就犯罪事實(二)、黃琦巽
23 就犯罪事實(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24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以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
25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許育
26 彬、黃琦巽(下稱被告2人)各以一提供前開帳戶之行為，
27 幫助詐欺集團向被害人詐得財物、洗錢，而觸犯數罪名，均
28 為想像競合犯，各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9 (三)被告許育彬所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與所犯幫助洗錢罪間，犯
30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31 (四)刑之減輕事由：

01 1.被告2人就其等所犯幫助洗錢罪，所犯情節均較正犯輕微，
02 爰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另被
03 告黃琦巽於偵查中已自白一般洗錢罪，並於本院裁判前未提
04 出任何否認犯罪之答辯，且查無犯罪所得須自動繳交，爰依
0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6 2.按犯刑法第171條之罪，於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
07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
08 裁判確定前，除指經檢察官起訴而尚未經裁判確定者外，並
09 包括案件未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法院而終結之情形。又按刑
10 法第172條所定自白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較諸刑法第62
11 條規定之自首得減輕其刑，尤有利於被告，故縱自首偽證或
12 誣告犯行，如同時合於該第172條之要件者，仍應適用此法
13 條減免其刑，無再適用自首規定，重複減輕其刑之餘地（最
14 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5548號、70年度台上字第7260號判決
15 意旨參照）。查被告許育彬於所誣告案件尚未經檢察官起訴
16 或處分不起訴確定前，即向警員自白誣告犯行（見偵一卷第
17 13頁），揆諸上開說明，仍合於刑法第172條所定於所誣告
18 之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之要件，爰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19 3.此外，就被告黃琦巽本件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部分，依刑
20 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21 (五)至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
22 第25384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緝字第1850號），
23 因與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一罪關係，為聲請簡易判決
24 處刑之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5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任意提供帳戶予他
26 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所涉告
27 訴人受有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
28 果；且被告許育彬復為脫免自身刑責，竟誣告他人犯罪，造
29 成警察機關錯誤啟動調查犯罪機制，影響國家機關對於犯罪
30 偵查之正確性，所為均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黃琦巽犯後終
31 能坦承犯行，被告許育彬僅坦承誣告犯行以及交付帳戶幫助

01 詐欺、洗錢之客觀行為，再考量其等就本件詐騙、洗錢犯行
02 僅係處於幫助地位，較之實際詐騙、洗錢之人，惡性較輕；
03 並斟酌本案告訴人所受如附表一至三所示損害金額、被告許
04 育彬提供帳戶為3個、被告黃琦巽提供帳戶為8個，兼衡被告
05 2人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6 於警詢自述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別量處如
07 主文所示之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四、沒收：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月3
13 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為：

14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5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
16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7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18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19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20 錢」。

21 (二)查被告2人雖分別直接或間接將附表一至三本案帳戶提供詐
22 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等犯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
23 2人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24 或追徵之問題。又本案告訴人遭詐欺後匯入附表一至三帳戶
25 之款項，業由詐欺集團成員予以提領，是並無查獲本案洗錢
2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無從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7 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8 五、聲請意旨另以：附表一編號7所示告訴人蕭肅競受本案犯罪
29 集團成員詐騙後，於113年5月12日12時51分許，將新臺幣
30 (下同)3萬5015元匯至甲案玉山帳戶，因認被告2人就此部
31 分亦構成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嫌。惟查，告訴人蕭

肅競受詐欺匯款3萬5015元至甲案玉山帳戶之事實，僅有告訴人蕭肅競於警詢中之指述，卷內未見有匯款之憑證，且檢察官所舉出之甲案玉山帳戶交易明細，交易日期亦僅截止至113年5月11日，自難用以佐證告訴人蕭肅競前開警詢指述。再者，本院向玉山帳戶函詢甲案玉山帳戶於113年5月10日至20日間之交易明細資訊，亦未見113年5月12日內有3萬5015元之款項匯入之情形（該帳戶於113年5月12日並無交易），故告訴人蕭肅競是否有於前開時間匯款前開金額至甲案玉山帳戶，非無疑義，且卷內尚無其他充足證據資料可資佐證，是聲請意旨上開所指，尚屬無據。惟因聲請意旨認此部分與被告2人前開經論罪科刑之幫助詐欺與洗錢部分，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鄭博仁、邱宥君移送併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致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附表一（113年度偵字19720、20138號）：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匯入帳戶
1	倪詩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7時17分許，假冒臉書買家「柯昶」，向告訴人倪詩婷佯稱要購買物品，因賣貨便賣場未完成認證簽署協議，無法下單，會有7-11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 113年5月12日00時39分 (2) 同日00時41分 (3) 同日00時42分 (4) 同日00時44分 (5) 同日00時47分	(1) 4萬9986元 (2) 4萬9985元 (3) 9999元 (4) 1萬4969元 (5) 2萬4999元	甲案高銀帳戶
2	謝君富	詐欺集團成員於1	113年5月12日00	8012元	甲案郵

		13年5月11日18時許，假冒臉書買家，向告訴人謝君富佯稱要購買皮衣，因Carouse 11賣場未簽署認證賣場保證，會有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時05分		政帳戶
3	黃冠瑜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5月11日23時30分許，假冒買家「張以柔」，向告訴人黃冠瑜佯稱要購買商品，因旋轉拍賣帳號有異常，所以無法完成下單，會有玉山銀行客服人員聯繫解除帳戶凍結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23時42分	18萬4123元 (聲請意旨誤載為18萬4138元，應予更正)	甲案郵政帳戶
4	葉文煜	詐欺集團成員於13年5月11日21時許，佯裝告訴人葉文煜朋友「王小寧」，以LINE訊息佯稱因先生生病住院急需用錢，致其陷於錯	113年5月12日01時34分	3萬元	甲案郵政帳戶

		誤，而依指示匯款。			
5	劉榮仁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3時16分許，假冒臉書買家，向告訴人劉榮仁佯稱要購買空拍機，因賣貨便賣場未開通簽署金流服務，無法下單，會有7-11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 113年5月11日22時22分 (2) 同日22時24分	(1) 4萬9985元 (2) 4萬9984元	甲案玉山帳戶
6	謝志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20時40分許，佯裝臺灣中油人員致電告訴人謝志騰，佯裝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遭駭客入侵盜刷12000元，會有中國信託銀行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22時25分	17101元	甲案玉山帳戶
7	蕭肅競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19時30分許，假冒臉書買家「劉姚明」，向告訴人	113年5月12日12時51分	3萬5015元	甲案玉山帳戶

01

		蕭肅競佯稱要購買藍芽喇叭，因賣貨便賣場沒有通過認證，無法下單，會有7-11客服人員聯繫協助完成認證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	--	--	--	--	--

02

附表二（113年度偵字25384號）：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賴鴻寬	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3年5月11日私訊賴鴻寬，佯稱：未簽署交易認證云云，賴鴻寬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帳戶。	113/05/12 13:22	3萬9980元	郵局帳戶
2	林菁瑩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私訊林菁瑩，佯稱：未簽署交易認證云云，林菁瑩	113/05/12 13:22	4萬9981元	郵局帳戶

01

		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帳戶。			
3	莊慧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私訊莊慧珊，佯稱：未簽署交易認證云云，莊慧珊因而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帳戶。	113/05/12 15:10	18萬0126元	玉山帳戶

02 附表三（113年度偵緝字1850號）：

03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 臺幣）	收款帳戶
1	蔡佩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佯稱欲購買商品，然蔡佩蓉賣貨便設定有問題要協助處理云云，詐騙蔡佩蓉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2日12時24分許	1萬6085元	土銀帳戶
2	倪詩婷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	113年5月11日21時47分	4萬9985元	土銀帳戶

		月11日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倪詩婷賣貨便設定有問題要協助處理云云，詐騙倪詩婷依指示匯款	許 113年5月11日21時49分許 許 113年5月11日21時50分許 許 112年5月11日22時5分許	4萬9986元 4萬9988元 2萬200元	連線銀行帳戶 連線銀行帳戶 土銀帳戶
3	李祥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2日佯稱有泰迪熊公仔欲出售，然需要先給付訂金云云，詐騙李祥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2日12時31分許（聲請意旨誤載為30分，應予更正）	5000元	土銀帳戶
4	張宇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11日佯稱欲購買商品，然張宇慧賣貨便設定有問題要協助處理云云，詐騙張宇慧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11日21時42分許 許 113年5月11日21時44分許 許 113年5月11日21時47分許	5000元 4萬5000元 4萬5000元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戶 第一銀行帳戶

